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1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继续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协同开展”的原则,由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承担单位具体负责,基于2021年2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采用遥感解译、野外调查和模型计算相结合的技术路线开展。为进一步深化监测评价成果,做好2021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水土流失状况基本没有变化区域复核与划定

2021年6月底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完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水土流失状况基本没有变化区域的复核;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组织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省级监测范围内水土流失状况基本没有变化区域划定,划定区域的年度监测内容按照国家级监测范围内水土流失状况基本没有变化区域的监测内容执行。

二、进一步深化监测评价

在往年工作基础上,2021年度还应完成以下深度分析评价成果:

(一)25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三江源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范围的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二)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土地利用类型转化情况。年度实际发生土地利用类型变化的图斑及其水土保持功能变化情况分析。年度土地利用类型未变化图斑的治理修复成效分析。

(三)分坡度等级耕地面积及其水土流失状况、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四)分坡度等级并结合植被覆盖度掌握园地、林地、草地面积及其水土流失状况、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五)人为扰动地块数量、面积、强度、分布特征及主要特点。

人为扰动地块年度转入及转出情况、面积及强度变化、治理恢复情况。2021年度实际新增人为扰动地块数量、面积、水土流失状况及分布情况。

(六)梯田面积、分布特征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

各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数据以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上报数据，辅助开展上述分析评价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继续负责汇总分析省级行政区、大江大河流域及上中下游、主要支流流域、主要水土流失集中来源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关注区域、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一级区等单元的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分布特征、主要特点及年度动态变化情况。与历史监测数据的对比可通过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上报系统自动实现，不需另行开展。

为进一步探索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等评价方法，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在流域内的每个省级行政区选择不少于2个典型小流域的定位观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优先选取人工与自然坡面径流场、小流域控制站、具有泥沙观测资料的中小河流水文测站能够实现合理嵌套、形成系统观测体系的典型观测流域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等分析工作。分析成果报告应于2021年9月底前，报送至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三、严格进度质量控制

各承担单位应于县级行政单元的卫星遥感影像到位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其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并根据工作进度及分工安排，

及时做好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阶段抽查、土壤侵蚀模数计算结果复核相关工作。对土地利用遥感解译、土壤侵蚀模数计算分析过程中的疑难点以及土地利用年度变化图斑，应加强野外调查验证。对动态监测工作中的关键技术方法及技术参数，应建立技术档案，确需对土壤侵蚀因子进行优化调整的，严格按程序实行备案管理。部水土保持司将组织对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阶段抽查图斑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结果将纳入抽查实施单位及动态监测承担单位的质量档案。

淮河、海河、珠江、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长江、黄河、松辽流域管理机构应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流域动态监测深度分析评价成果，并将经审查后的成果报送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进行质量评价。2022 年 2 月底前，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完成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分析评价报告，报水利部审查。

四、扎实推进水土流失图斑落地

2021 年 6 月底前，各承担单位应基于 2020 年动态监测成果完成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工作，并加强落地图斑的野外复核。每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每个省级监测区域应按照不少于 2 个县级行政区，每个县选取不少于 50 个落地图斑开展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情况复核。在复核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动态监测成果，做好落地图斑更新及评价工作。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于 6 月 7 日前制定印发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工作技术细则。

五、强化组织保障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动态监测技术人员力量，加强动态监测工作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查，切实强化监测成果管理与应用。各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充实专业队伍，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法定职能，尽快具备独立承担动态监测任务能力，确保 2021 年动态监测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应抓紧做好卫星遥感影像分发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制定印发抽查复核工作方案及分工安排，进一步完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和动态监测数据上报系统，明确监测数据录入、审查审核和汇交要求。动态监测成果的抽查复核情况将作为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对部直属有关单位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监测成果弄虚作假或损毁丢失、动态监测成果未经审查审核擅自发布等情形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5 日

— 5 —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